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以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举行。

公司董事长汪云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0 名（何玉林独立董事授权杨锡麒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管人员、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经大会审议，通过以下预（议）案：

1、《关于公司受让云南锡业公司所持有的云锡元江镍业有限公司 98% 股权关联交易的预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受让云南锡业公司所持有的云锡元江镍业有限公司 98% 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由于该项预案属于关联交易，在表决中 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总有效票数为 7 票。

公司受让上述元江镍业的 98% 股权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组成部分，如果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无偿取得该部分股权。元江镍业的相关情况详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四、公司拟受让权益性资产的基本情况”。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3、《公司董事会关于云南锡业公司收购（行政无偿划转）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云南锡业公司收购（行政无偿划转）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4、《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决定：

1、《关于公司受让云南锡业公司所持有的云锡元江镍业有限公司 98% 股权关联交易的预案》将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合并提交至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将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10 日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修订稿)

二〇〇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9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0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1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3
第五章	董事会	17
第一节	董事	17
第二节	独立董事	19
第三节	董事会	22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2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6
第七章	监事会	27
第一节	监事	27
第二节	监事会	2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1
第一节	通知	31
第二节	公告	3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3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4
第十二章	附 则	3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以云政复[2000]138号文批准，由昆明贵金属研究所、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开发交流中心、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冶金研究院、云南力宇高新技术发展中心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5300001011024。

第三条 公司于2003年4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并于200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SINO-PLATINUM METAL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北部M2-12用地

邮政编码：650101

第六条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595万元，发行4,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95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发挥现代企业制度的优势，以人才为根本，以创新为灵魂，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与资本市场结合建立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逐步形成代表国家贵金属及相关行业科技水平、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科技企业集团，以较好的经济效益回报国家、社会和全体股东。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贵金属（含金）信息功能材料、环保材料、高纯材料、电气功能材料及相关合金、化合物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含贵金属（含金）物料综合回收利用。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及技术服务，分析仪器，金属材料实验机及实验用品，贵金属冶金技术设备。有色金属及制品。经营本单位研制开发的技术和技术产品的出口业务以及本单位自用的技术、设备和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进行国内、国外科技交流和科技合作。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昆明贵金属研究所、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开发交流中心、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冶金研究院、云南力宇高新技术发展中心，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3,860 万股、230 万股、230 万股、140 万股、50 万股、40 万股、25 万股、20 万股，除主发起人以实物等资产出资外，其他发起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时间均为 2000 年。

第十九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 8,59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595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4,595 万股，其他股东持有 4,000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方式。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每一年度终了前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当其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因公司派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时除外),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报告,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津贴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公司年度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年度报告及摘要；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八名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津贴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

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1) 公司筹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提名;

(2)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筹委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2、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外,以后历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1) 公司上一届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名;

(2)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二) 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由股东担任的监事提名:

(1) 公司筹委会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提名;

(2)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筹委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2、除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外,以后历届监事会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

(1) 公司上一届监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名;

(2)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提名。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股东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只选举一名董事、股东监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不得重复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但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股东监事时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股东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股东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八名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辞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应在收到董事辞职报告后两个月内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未及时召开股东大会的,两个月期满时辞职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财产和档案等资料的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及同业禁止义务,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除按第一节条款执行外,还应按本节以下条款执行,如第一节条款内容与本节以下条款内容不一致,按本节条款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四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一十四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备国家相关部门所要求的独立性；（3）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5）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人员；（7）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其它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一十八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提名人的有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其它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4）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5）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前条所列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二十四条 如上述第一百二十二条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所列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董事的权利和公司赋予的特别职权外，应当遵守本章程有关董事义务的全部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超过净资产绝对值 5%且金额为 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二）对公司年度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有关规定情

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四）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间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它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永久保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它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以上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所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四名，并至少包括一名具有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二) 公司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 2/3 以上（仍需超过全体董事一半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 公司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或资金进行投资的范围为：

- 1、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证券投资；
- 2、法律、法规允许的股权和实业投资；
- 3、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投资。

运用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20%以上的资金投资于上述投资时，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两日前书面送达全体董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对外担保事项还应经出席会议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通过（仍需超过全体董事一半以上）。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一)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二) 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 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并具有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五）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应当担负的责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 （六）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 （八）处理公司与证券管理部门、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 （九）保管股东名册和董事会印章；
- （十）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务；
- （十一）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在任期内辞职或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时，公司应充分说明原因和理由并公告。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及其它待办事项，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董事会秘书离任后仍负有持续履行保密的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2—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应提前十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二名以上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提前两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将每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数额的 10—90%用于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但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实际分配利润数的 1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形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以邮件、传真、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邮件、传真、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回传确认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一百九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

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5
一、绪言	5
二、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三、被评估企业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	6
四、评估目的	8
五、评估范围和对象	8
六、评估价值类型和定义	9
七、评估基准日	9
八、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9
九、评估依据	10
十、评估方法	11
十一、评估过程	14
十二、评估结论	16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四、评估报告基准日期后的重大事项	20
十五、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21
十六、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21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22

云南锡业公司拟转让持有的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本摘要的内容摘自《云南锡业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云南锡业公司拟转让持有的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中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云南锡业公司的委托，对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为确定委评的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云南锡业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范围为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即在评估基准日，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扣除全部负债后的股东权益价值。上述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已由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本次评估结合评估目的及评估操作的可行性，采用成本法进行。

评估人员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以及产权文件资料、询价资料等，用与此次评估目的相匹配的评估标准与方法。从 2006 年 2 月 6 日开始进入现场，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依据委托方特点制定了评估的具体工作计划、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了检查核实、实地查勘、询价、评定估算、复核分析、汇总计算、汇集资料、编写报告文件等工作过程。本项目评估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结束并提交报告，对委估资产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不含采矿权评估价值)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万元)	清查调整后 账面值(万 元)	评估值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减率 %
流动资产	6,008.80	6,025.34	5,984.57	-40.77	-0.68
固定资产	9,704.07	9,704.07	8,831.51	-872.56	-8.99
其中：在建工程	2,786.11	2,786.11	2,526.35	-259.77	-9.32
建筑物	3,440.87	3,440.87	3,018.81	-422.07	-12.27
设备	3,477.08	3,477.08	3,286.36	-190.72	-5.49
无形资产	1,178.98	1,178.98	2,646.55	1,467.57	124.4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78.98	1,178.98	2,646.55	1,467.57	124.48
资产总计	16,891.84	16,908.39	17,462.63	554.24	3.28
流动负债	6,843.52	6,860.07	6,860.07	0.00	0.00
长期负债	2,003.12	2,003.12	2,003.12	0.00	0.00
负债总计	8,846.65	8,863.19	8,863.19	0.00	0.00
净资产	8,045.20	8,045.20	8,599.44	554.24	6.89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含采矿权评估价值)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万元)	清查调整后账 面值(万元)	评估值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减率%
流动资产	6,008.80	6,025.34	5,984.57	-40.77	-0.68
固定资产	9,704.07	9,704.07	8,831.51	-872.56	-8.99
其中：在建工程	2,786.11	2,786.11	2,526.35	-259.77	-9.32
建筑物	3,440.87	3,440.87	3,018.81	-422.07	-12.27
设备	3,477.08	3,477.08	3,286.36	-190.72	-5.49
无形资产	1,178.98	1,178.98	3,459.03	2,280.05	193.3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78.98	1,178.98	2,646.55	1,467.57	124.48
资产总计	16,891.84	16,908.39	18,275.11	1,366.72	8.08
流动负债	6,843.52	6,860.07	6,860.07	0.00	0.00
长期负债	2,003.12	2,003.12	2,003.12	0.00	0.00
负债总计	8,846.65	8,863.19	8,863.19	0.00	0.00
净资产	8,045.20	8,045.20	9,411.92	1,366.72	16.99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书的评估明细表。

按现行国家政策规定，本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壹年，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0 日，自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壹年内实现时，可以本评估结果作为股权转让的价值参考依据。如超过一年，则需要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中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报告提出日期：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云南锡业公司关于拟转让持有的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保评报字（2006）第 001101 号

一、绪言

中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云南锡业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对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扣除全部负债后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所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相关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询价、询证，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相关负债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此次资产评估委托方为云南锡业公司。

云南锡业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 121 号；注册资本：94129 万元；法定表人：肖建明。

云南锡业公司前身是清光绪九年（1883 年）清政府建办的个旧厂务招商局，1940 年 9 月，由云南锡矿工程处、个旧锡务公司、云南炼锡公司联合组建成立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中国成立后，1950 年 3 月，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归国有，更名为云南锡业公司，作为全国 156 个重点建设项目之一加以投资建设。国务院进行管理体制改革，2000 年 7 月 1 日起云南锡业公司由中央所属有色金属企业下划为云南省管理。2001 年 4 月，云南省人民政府明确“云南锡业公司作为省直管企业并授权经营其管辖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002 年 2 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实施债转股，云南锡业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共同组建成立了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云南锡业公司已发展成为集地质勘

探、采矿、选矿、冶炼、锡化工、砷化工、锡材深加工、有色金属新材料、贵金属材料、建筑建材、房地产开发、机械制造、仓储运输、国际物流、科研设计和产业化开发等为一体的国有特大型有色金属联合企业。

云南锡业公司拥有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两个上市公司。公司现有总资产近 90 亿元，年销售收入 50 多亿元，在香港、美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新加坡均有下属公司及机构。公司占地近 200 平方公里。有国有企业职工 2.4 万人，集体职工 7000 人，离退休人员 2.6 万人。全部管辖人口近 15 万。

其他报告使用者可能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涉及证券业务的相关管理部门等和与该经济行为有关的利益各方。

三、被评估企业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

被评估企业，即资产占有方为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注册地：云南省元江县国营甘庄华侨农场甘花路；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公司董事长杨超；总经理曹国华；党委书记朱鸿亮。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镍及其他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稀贵金属，非金属等矿产资源开发、加工、销售；技术研发、新材料开发、生产等。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基准日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云南锡业公司以现金出资，出资额 7840 万元，占总股本的 98%；曹国华以现金出资，出资额 160 万元，占总股本的 2%。

2005 年 12 月 25 日以前公司名称为云南锡业集团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 7840 万元，占总股本的 98%；曹国华以现金出资，出资额 160 万元，占总股本的 2%。

2005 年 12 月 25 日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云南锡业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云南锡业集团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98% 的股权按其出资额 7480 万元作价，全部转让给云南锡业公司。并且将云南锡业集团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元江镍矿资源于 1957 年发现，同年开始对矿区进行地质勘探，1959

年提交储量报告，于 1960 年通过全国储委批准。元江镍矿现已探明的镍金属储量为 53 万吨，居全国第二，并具有良好的探矿远景，是我国最早发现、勘探并列入开发计划的唯一大型红土镍矿床。该矿床为大型硅镁镍风化壳型红土镍矿，露天开采、开采难度小、成本低、采剥比 1:1。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区按成矿地质结构划分为金厂矿区和安定矿区。

1958 年由国家计委、冶金部批准成立云南镍业公司。1963 年改为元江镍矿，直属省冶金厅。1988 年移交元江县管，1997 年并入元江金矿。

2001 年 8 月，引进外部资金“改造扩建元江镍矿年产 1000T 镍方案”的可行性报告通过了专家论证。在 2002 年昆交会上投资者与元江县政府正式签订了“元江镍矿开发协议书”，并成立了云南坤能矿冶研究有限公司。

云南坤能矿冶研究有限公司连年亏损。在玉溪市委、市政府，元江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了云南坤能矿冶研究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并投资组建了云南锡业集团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锡业集团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成立。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两个生产单位是：安定镍矿和甘庄精炼厂，均为车间级建制，不独立核算。安定镍矿担负公司的红土镍矿的采选生产任务，甘庄精炼厂担负公司的电解镍加工生产任务。

云南锡业集团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在安定矿山投资 1302 万元，进行新建和改造，已基本上形成 2000 吨/年镍精矿的生产能力；在甘庄精炼厂投资 584 万元，进行了 1000 吨/年电解镍技改，并已基本完成。2005 年 9 月份开始，启动 5000 吨/年镍精矿改扩建工程，现正在实施当中。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电解镍和镍精矿的产销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本年实际产量	本年实际销量	备注
1	电解镍	吨	71.8316	32.3333	电解镍销量含收购坤能公司的 16 吨
2	镍精矿	吨	539.7210	452.6840	镍产量含精炼厂渣料生产的 13.47 吨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详细财务情况详见报告备查文件中所附的，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基准日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

四、评估目的

根据国家股权分置改革的要求，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云南锡业公司作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大股东，拟将其持有的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98%的股权作为对价转让给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需要对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目的为确定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云南锡业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评估价值关系到贵研铂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拟订，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尚处于方案初步拟定阶段，该方案尚未上报云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单位和决策机构。也未获得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它非流通股、流通股同意，未获得相关单位和决策机构的同意。

五、评估范围和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委托要求，本次评估范围是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即其全部资产扣除全部负债后的股东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对象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等。

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如下：

流动资产：60,087,974.87 元，包括：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待摊费用；

固定资产：97,040,680.36 元，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11,789,789.63 元，为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采矿权无账面价值；

流动负债：68,435,245.40 元，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福利费、应交税金、其他未交款；

长期负债：20,031,210.96元，包括：长期借款。

其中采矿权的评估工作，委托方已经委托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定镍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本次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评估范围相一致。

六、评估价值类型和定义

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为：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的市场营销之后，所达成的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的估计数额，当事人双方应当各自精明谨慎行事不受到任何强迫。

七、评估基准日

1、根据云南锡业公司提供《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确定此次评估的基准日为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该基准日为会计报表编制日，且与云南锡业公司与我所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时间一致；

2、本项目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八、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1、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和假设条件为：

(1) 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适用于继续使用假设和公开市场假设。即对评估的资产、负债都是在持续经营和在公开市场的公允价格标准下，在现有的市场条件下进行作价评定。

(2) 评估基准日时外部经济环境状况无变化；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可靠。

本评估报告只有在上述前提条件存在的情况下成立。

2、本次评估报告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也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若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以及影响报告结论的重大期后事项发生，则本报告不承担相应责任。

九、评估依据

1、评估行为依据

- (1) 云南锡业公司《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2)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3) 云南锡业公司与我所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评估法规依据

资产评估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 (1) 国务院 1991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2 年 7 月 12 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6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 (4) 财政部财评字（1999）91 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6) 财政部 2004 年 2 月 24 日财企（2004）2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
- (7) 《企业会计制度》；
- (8)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0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 (9) 中国注册会计事协会 2003 年 1 月 28 日会协（2003）18 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
- (1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11)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政策、规定及法律、法规文件。

3、产权依据

- (1) 云南锡业公司提供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2)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车辆行驶证、土地使用权证及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4、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北京科学出版社);
- (2)《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04-2005年,机械工业出版社);
- (3)《中国机电产品报价大全》(2005年,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国机械工业审计学会);
- (4)《全国汽车报价及评估》2005年期刊、《价格行情评估》及汽车网上询价;
- (5)《云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云南省建设厅,云建标[2003]第668号);
- (6)《云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云南省建设厅,云建标[2003]第668号);
- (7)《云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云南省建设厅,云建标[2003]第668号);
- (8)《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
- (9)云南省工程建设材料设备《价格信息》(云南省建设厅、物价局、统计局);
- (10)《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
- (11)向有关生产厂家查询的近期价格资料及网上询价,以及企业提供的有关价格资料;
- (12)其他相关的价格资料。

十、评估方法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矿产资源是我国唯一大型红土镍矿,红土镍矿生产工艺和相关的资产配置在全国范围内无与其相似的参考企业,故不能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3月成立至今未满一年,根据现有会计资料预测未来五年收益不确定性较大,没有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资产评估的条件。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对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决定采用成本法对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即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先对评估范围内的各单项资产运用相适宜的评估方法分别求得其评估值,累加求和后,再扣减相关负债的评估值,最后得出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即净资产的评估值。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账龄分析，按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评估值。

(3) 存货

对外购原材料等根据清查核实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

产成品及委托代销商品以其市场销售价格为基础，按其销售情况的好坏，扣除相关销售税金、销售费用和适当的税后净利润，得出其评估值。

在产品在确定的产成品的重置成本的基础上，按其完工程度折算为产成品的约当量计算评估值。

在用低值易耗品按成本法进行评估，即根据清查盘点情况，将各项低值易耗品的现行购置价加上合理的其他费用得出重置价值，再根据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相乘后最后得出评估值。

2、固定资产

对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的评估，均采用成本法。计算表达式为：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其中：

(1) 房屋建筑物：

① 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建筑建安造价+前期费用+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建筑建安造价的计算：

a、决算调整法

建筑物建安造价的计算采用决算调整法，即：根据所收集到的建筑物工程决算，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地主材、当地建材价格及取费标准进行调整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建筑物重置建安造价。

b、类比法

根据被评估建筑物的特点，选择竣工决算资料齐全，并与被评估建筑物类似的同地区或相似价格水平地区，评估基准日近期的房屋建筑物每平方米单位造价作为参照，进行比较调整，修正各项差异因素，推算出各个被评估建筑物造价，并计入工程前期费用及资金成本，从而得出

被评估建筑物的重置价值。

c、概算法

对结构简单，或无法搜集到其他经济数据资料的建筑物，通过查阅技术图纸或采用现场勘查、测量获取的主要工程量数据，套用现行工程定额，并考虑漏算因素，估算得出该项目的工程造价。

B、对前期费用，对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核实、测算。本次评估考虑的前期费包括城市规划费和勘查设计费。

C、对其他费用，考虑工程质检费、工程监理费和建设单位管理费。

D、对资金成本：按照完成整个建设项目的合理工期内，资金投入为均匀投入的情况，考虑计算该工程的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前期费用+建安总造价）×利息率×正常建设期×1/2

②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采用综合成新率，即

综合成新率=（打分法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2

打分法成新率：根据对房屋的实地勘察，询价房屋的历史情况，借助于《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按分部打分确定建筑物的成新率。具体公式如下：

打分法成新率=结构部分各分部得分×G+装修部分得分×S+建筑设备部分得分×B

G： 结构部分权重

S： 装修部分权重

B： 建筑设备部分权重

年限法成新率：参照房屋建筑物已使用年限及施工质量、使用、维护等，对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进行评定，确定成新率。具体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2）机器设备

①重置价值的确定

A、通用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设备自身购置价格+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进口设备关税、增值税等）+（大型设备一定期间安装周期内的资金成本）+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如手续费、车辆购置税）

B、非标设备

非标设备采用吨重量法确定槽体和储罐的制作费用，再加上外购配

件的购置价和设备的防腐费确定这类设备的制作成本，再加上非标设备的设计费、安装费和室外设备的设备基础费和资金成本等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公式如下：

重置价值=非标设备的吨造价×非标设备的重量+设备的防腐费+非标设备的设计费+安装费+室外设备的设备基础费+资金成本等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C、对于购置年代较远、型号规格不全，无法采集到现价的少数设备用系数调整法确定重置成本。即：

重置成本=设备账面价值×（1+此类设备调整系数）。

②设备成新率的确定：重点、关键设备采用综合分析法确定其成新率；对于非重点、关键设备，成新率直接采用年限法进行确定。汽车成新率的确定采用分部鉴定法。

（3）在建工程

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分析在建工程是否正常施工，工程款项是否正常支付，从而将实际支付工程款中不合理费用剔除，计入正常应发生的费用，再按照各类费用的价格变动幅度进行调整，得出在建工程评估值。

5、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成本逼近法是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投资利润、投资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2）采矿权：采矿权由云南锡业公司另行委托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

6、负债：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评估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十一、评估过程

整个评估工作共分五个阶段进行。（2005年2月6日至2006年3月24日）

1、接受委托：

(1) 与云南锡业公司有关人员就其评估要求座谈，明确了此次评估的目的、对象及范围，根据有关规定，确定了评估基准日，之后签订了业务约定书；

(2) 根据评估需要，评估人员进入企业，指导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提供企业准备有关评估资料的清单；

(3) 依据初步调查了解的情况，拟定了评估的总体方案和现场实施方案；

2、资产清查：

(1) 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委估资产的简要介绍；

(2) 对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核查，并与财务账表进行核对，对有关情况进行询问、了解；

(3) 根据评估要求搜集企业产权证明文件、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及资料；

(4) 查阅委估资产的工程合同、工程预决算等有关资料；

(5) 进行现场勘查实物，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对固定资产做到逐一勘察核实，向资产管理人员了解资产的经营、使用、管理状况，并对有关情况做出记录；

(6) 现场工作期间，就评估工作与有关人员及时协调、协商；

3、评定估算：

(1)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定各类资产具体的评估方法；

(2) 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置合同以及有关往来账款、发票等财会资料；

(3) 查阅工程概预算及决算材料，调阅资产移交清册、设备运行记录、维修及事故记录等有关资料；

(4) 收集价格信息资料，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5) 对企业的全部资产扣除全部负债后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4、评估汇总

(1) 对各项委估资产进行微机数据处理，分项做出评定估算，并初步汇总计算出评估价值；

(2) 根据各专业评估小组对各类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检查并确认有无错、漏、重评的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5、提交报告

评估小组组织讨论并分析评估结果，撰写评估报告，组织审查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汇集工作底稿。最后，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十二、评估结论

我们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对所评估的资产进行必要的勘察、核实、抽查以及产权核实的基础上，经过收集价格信息资料，进行评定估算和微机数据处理，最终得出评估值。

由于云南锡业公司另行委托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采矿权进行评估。根据中锋评报字(2006)第 013 号《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定镍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所载明的采矿权评估值为 812.48 万元，为确定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将采矿权评估价值汇入整体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不包含和包含采矿权的评估价值的评估结果分别具体如下：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不含采矿权评估价值)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万元)	清查调整后 账面值(万 元)	评估值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减率 %
流动资产	6,008.80	6,025.34	5,984.57	-40.77	-0.68
固定资产	9,704.07	9,704.07	8,831.51	-872.56	-8.99
其中：在建工程	2,786.11	2,786.11	2,526.35	-259.77	-9.32
建筑物	3,440.87	3,440.87	3,018.81	-422.07	-12.27
设备	3,477.08	3,477.08	3,286.36	-190.72	-5.49
无形资产	1,178.98	1,178.98	2,646.55	1,467.57	124.4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78.98	1,178.98	2,646.55	1,467.57	124.48
资产总计	16,891.84	16,908.39	17,462.63	554.24	3.28
流动负债	6,843.52	6,860.07	6,860.07	0.00	0.00
长期负债	2,003.12	2,003.12	2,003.12	0.00	0.00
负债总计	8,846.65	8,863.19	8,863.19	0.00	0.00
净资产	8,045.20	8,045.20	8,599.44	554.24	6.89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含采矿权评估价值)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万元)	清查调整后 账面值(万 元)	评估值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减 率%
流动资产	6,008.80	6,025.34	5,984.57	-40.77	-0.68
固定资产	9,704.07	9,704.07	8,831.51	-872.56	-8.99
其中：在建工程	2,786.11	2,786.11	2,526.35	-259.77	-9.32
建筑物	3,440.87	3,440.87	3,018.81	-422.07	-12.27
设备	3,477.08	3,477.08	3,286.36	-190.72	-5.49
无形资产	1,178.98	1,178.98	3,459.03	2,280.05	193.3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78.98	1,178.98	2,646.55	1,467.57	124.48
资产总计	16,891.84	16,908.39	18,275.11	1,366.72	8.08
流动负债	6,843.52	6,860.07	6,860.07	0.00	0.00
长期负债	2,003.12	2,003.12	2,003.12	0.00	0.00
负债总计	8,846.65	8,863.19	8,863.19	0.00	0.00
净资产	8,045.20	8,045.20	9,411.92	1,366.72	16.99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书的评估明细表。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1、2005年12月25日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云南锡业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云南锡业集团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98%的股权按其出资额7480万元作价，全部转让给云南锡业公司。并且将云南锡业集团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2005年12月31日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取得对应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在评估基准日2005年12月31日，被评估企业所提供的评估基础资料和部分相关文件均是以云南锡业集团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和办理的。

2、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协[2003]18号《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精神，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

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所评估人员已履行了对资产产权进行关注的职责。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应对提供给我所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我所仅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此次评估范围中有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未办产权证房屋清单见下表：

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清单

明细表序号	名称	结构	竣工时间	建筑面积 (M ²)
一、甘庄精炼厂				
1	老大门及传达室	砖混	2003.01	5.76
2	精炼厂大门口厕所	砖混	2003.01	50.00
8	电解压滤机房	钢	1989.06	145.08
11	电解整流房	砖混	1988.01	52.00
14	精炼机修间	砖混	1988.01	105.84
18	精炼水泵房(化验室后山)	砖混	1989.01	6.00
25	精炼厂青砖房仓库	框架	1990.01	284.00
28	硅铝渣库	框架	1988.01	143.55
32	甘庄制液车间	钢	2005.10	1,622.24
35	萃取车间厂房	钢	2005.10	2,342.23
39	萃取车间备料仓库	钢	2005.10	187.20
二、安定矿山				
40	称量站房	砖木	2002.12	53.08
41	1号碎矿线框架厂房	框架	2002.12	12.00
42	2号碎矿线框架厂房	框架	2002.12	180.00
43	1#配电室(3#500方酸罐旁)	砖混	2002.12	46.25
44	破碎过滤车间(搅浸陶瓷过滤)	钢	2003.06	610.00
45	2#配电室(生活水源地)	砖木	2002.12	15.91
46	A栋办公宿舍楼(由4幢平房组成)	砖木	2002.12	499.76
47	B栋办公宿舍楼--办公楼	砖混	2002.12	604.13
48	B栋办公宿舍楼--宿舍	砖木	2002.12	235.32
49	1#堆浸场值班室(堆场东侧)	砖木	2002.12	63.93
50	机修车间房	砖混	2002.12	272.40
52	化验调度室	砖混	2002.12	390.58
54	样品加工室	砖木	2002.12	43.03
55	铁质矿浸出工段厂房(搅浸工段)	框架	2002.12	1,012.50
56	矿山一二次过滤厂房(板框压滤机房)	钢	2005.10	1,227.00
57	化工库房(五金库房)	砖混	2002.12	218.35

云南锡业公司关于拟转让持有的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评估目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58	沉镍厂房	框架	2002.12	163.20
59	过滤机房南部螺旋离心机房(镍液池东侧)	砖木	2002.12	922.13
60	矿山化工库房	排架	2005.10	372.40
61	矿山新除杂车间	钢	2005.10	700.00
62	预热槽厂房(后为水处理)	框架	2002.12	210.60
63	硫化钠库	砖木	2003.06	109.20
64	除杂工段\水冶厂房(老除杂)	框架	2002.12	519.47
65	1#带滤机房	排架	2003.08	392.00
66	2#带滤机房	排架	2003.09	392.00
67	过滤压风泵房(带滤机房南侧)	砖混	2002.12	257.25
68	矿山锅炉房	排架	2005.10	196.00
69	成品精矿压滤车间(带滤机房东部)	框架	2002.12	480.00
合 计				15,142.39

(2)在核实车辆行驶证时我们发现,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所申报评估的云 F16973 东风货车、云 F20793 解放货车、湘 AB3699 百富利轻客、湘 A48783 面包车、云 A68867 本田车、湘 L05522 三菱吉普、云 F44553 依维柯客车、湘 A05988 凌志 300、云 F47453 桑塔纳共九辆车的产权所有者不是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据介绍,以上九辆车为云南锡业集团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云南坤能矿冶研究有限公司收购的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仍未办理过户手续。

3、云南锡业集团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云南坤能矿冶研究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是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截止 2005 年 3 月 15 日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入账的。

4、云南锡业集团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浸出设备,洗涤、过滤设备,沉镍设备,萃取设备,电解镍设备作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元江县支行借款 2000 万元,抵押合同:(元)农银抵字(2005)第 53902200500021219,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9 月 9 日至 2006 年 9 月 9 日;

云南锡业集团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制液设备,除杂设备、水破线设备,采矿设备作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元江县支行借款 900 万元,抵押合同:(元)农银抵字(2005)第 53902200500029783,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0 日。

5、本次评估的建筑物评估值除“昆明办事处购房”外,均为建筑物本身的价值,不含其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即不是“房地产”的价值,建筑物所处的区位优势价值均未在本次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中体现。

6、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采矿权由云南锡业公司另行委托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我所将评估结果汇入本评估报告中，详情请参阅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06)第 013 号《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定镍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凡涉及该部分采矿权评估价值及相关法律责任由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云南锡业公司委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详见本报告书备查文件）。

8、在评估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的过程中，评估人员发现其他应收款中有 22 户属于云南锡业集团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的云南坤能矿冶研究有限公司的债权，金额合计 603,626.21 元。未发现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了有效的催收措施，部分债务人已不在公司内工作。因受收集资料的限制，现虽无确切证据表明不可回收，但在评估时我们综合考虑了预计不可回金额。

9、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应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后方为有效。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四、评估报告基准日期后的重大事项

评估报告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提出日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2005 年 12 月 25 日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云南锡业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云南锡业集团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98%的股权按其出资额 7480 万元作价，全部转让给云南锡业公司。并且将云南锡业集团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18 日取得由云南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十五、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本评估报告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按现行国家政策规定，本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壹年，即自 200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0 日，自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可以本评估结果作为股权转让的价值参考依据，如超过壹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2、本评估报告（包括报告、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仅供云南锡业公司为本报告书所列评估目的和送交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部门审查使用。若作他用，造成的一切后果，我公司概不负责。本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六、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提交云南锡业公司。

中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报告提出日期：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 1、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 2、被评估企业前三年会计报表；
- 3、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4、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 5、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 6、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 7、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8、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9、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资格证书复印件；
- 10、资产评估业务约定合同；
- 11、重要合同；
- 12、其他文件。

审计报告

中和正信审字(2006)第 5—97 号

云南锡业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江镍业”）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05 年度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元江镍业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元江镍业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和 200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6 年 3 月 20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	24,425,382.11
短期投资		-
应收票据		-
应收股利		-
应收利息		-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	4.2	1,411,022.43
预付账款	4.3	5,658,448.70
应收补贴款		-
存货	4.4	28,504,578.16
待摊费用	4.5	88,543.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0,087,974.8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合并价差		
长期投资合计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4.6	71,245,760.86
减：累计折旧	4.6	2,066,227.22
固定资产净值		69,179,533.6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69,179,533.64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4.7	27,861,146.72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97,040,680.3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4.8	11,789,789.63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1,789,789.63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68,918,444.86

单位负责人：曹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建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永华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	42,800,000.00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4.10	3,882,478.38
预收账款		750.20
应付工资		-
应付福利费		94,441.78
应付股利		-
应交税金	4.11	-1,887,543.32
其他应交款	4.12	113,614.32
其他应付款	4.13	23,431,504.04
预提费用	4.14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435,245.4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4.15	20,031,210.9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20,031,210.96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88,466,456.3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4.16	8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
股本净额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67,798.28
其中：法定公益金		22,599.43
未分配利润	4.24	384,190.22
股东权益合计		80,451,988.5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68,918,444.86

单位负责人：曹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建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永华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4.17	44,056,057.01
减：主营业务成本	4.17	35,215,817.3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18	545,953.83
二、主营业务利润		8,294,285.80
加：其他业务利润		19,931.09
减：营业费用		1,972,458.93
管理费用		3,611,028.84
财务费用	4.19	1,935,280.37
三、营业利润		795,448.75
加：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4.20	4,109.15
减：营业外支出	4.21	222,862.21
四、利润总额		576,695.69
减：所得税		124,707.19
少数股东收益		
五、净利润		451,988.50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单位负责人：曹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建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永华

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附表1

编制单位：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累计数
净 利 润		451,988.5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转入		
其他转入		
可供分配的利润		451,988.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198.85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599.43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84,190.22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未分配利润	4.24	384,190.22

单位负责人：曹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建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永华

现金流量表

2005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5,591,025.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709,155.44
现金流入小计	9	58,300,180.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80,521,651.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1,679,11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308,473.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334,848.43
现金流出小计	20	83,844,08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25,543,905.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5	206,836.9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206,836.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66,260,332.6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现金流出小计	36	66,260,33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66,053,495.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8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76,548,925.5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现金流入小计	44	156,548,925.5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3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2,026,141.7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流出小计	53	40,526,14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16,022,783.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24,425,382.11

单位负责人：曹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建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永华

现金流量表（续）

2005年度

会企03表续表

编制单位：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行次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	451,988.5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43,639.87
固定资产折旧	59	2,066,227.22
无形资产摊销	60	197,806.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64	-88,543.47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66	175,962.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财务费用	68	2,057,352.74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28,504,578.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6,169,471.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4,389,009.01
其他	74	-163,29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25,543,905.9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76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24,425,382.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24,425,382.11

单位负责人：曹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建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永华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成立于2005年3月29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云南锡业公司7840万元, 持股比例为98%; 曹国华出资160万元, 持股比例为2%。本公司注册地址: 元江县国营甘庄华侨农场甘花路。公司董事长: 杨超。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 生产镍及其他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稀有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加工、销售、技术研发、新材料开发生产等。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原则, 采用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的折算及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 按发生当日的外汇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 月末对货币性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期末汇率调整, 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本公司目前尚无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问题。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取得短期投资时以取得投资的实际成本入账;投资收益的确认以投资转让或到期兑付时作为收益的实现,计入当期经营成果;在期末时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8、坏账核算方法

(1)确认坏账的标准:

- a.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有明显特征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账龄分析法,按期末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分账龄计提,具体计提比例为:账龄1年以内的按3%计提,账龄1-2年的按10%计提,账龄2-3年的按20%计提,账龄3年以上的按40%计提,确有证据证明收不回的按100%计提。

9、存货核算方法

(1)公司存货分类如下:

- a. 原材料
- b. 低值易耗品
- c. 在产品
- d. 产成品
- e. 发出商品
- f. 包装物

(2)原材料中贵金属原料按计划成本计价(发出时按月分摊材料成本差异);其余原材料购入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低值易耗品购入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4)产成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5)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由于存货遭到毁损、全部或部份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时,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按单个存货项目或重要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长期投资及其减值准备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如持股低于20%,或虽持有20%及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持股20%及以上,或虽不足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进行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分别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规定的期限摊销计入损益;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

差额，转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处理。

(2)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溢价或折价按直线法进行摊销；收益的确认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当期应计的利息，无论是否收到，均计入当期收益。

(3) 期末，按照长期投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如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且该降低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恢复，公司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委托贷款视同短期投资核算，并按期计提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委托贷款业务。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政策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 本公司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实物资产。

(2) 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固定资产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净残值(残值率为 4%)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3.2-2.74
通用设备	12-20	8-4.8
化工专用设备	12	8
电子、通讯设备	8	12
交通运输设备	10	9.6

(4)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固定资产的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固定资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

13、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当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期末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如果存在：(1) 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

内不重新开工的；(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的；(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在建工程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

14、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除为建造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计入财务费用。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款项，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期间费用。

15、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确定。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合同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合同规定受益年限的期限摊销；合同未规定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二者中较短者；合同和法律均未规定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

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具有部分使用价值；(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按单个无形资产项目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平均摊销。

17、应付债券核算

本公司应付债券核算为筹集长期资金而实际发行的债券及应付的利息，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比照长期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规定办理。

18、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取得的收入确认方法

(1)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不包括长期合同)，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的劳务合同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课题收入的确认原则为按课题进度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课题费收入，无法确定课题进度时，于课题结题验收合格后确认相关的课题费收入。

19、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20、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 a. 本公司拥有其过半数以上(不包括半数)权益性资本的下属企业。
- b. 通过与被投资企业其他投资者达成协议，持有被投资企业半数以上表决权。
- c. 根据章程或协议，有权控制被投资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半数以上成员。
- d. 在被投资企业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会议上有半数以上投票权。

(2) 编制方法

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会计资料为依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如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与母公司的会计政策不一致，则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在合并会计报表时对下列事项进行抵销：

- a. 母公司权益性投资与并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有关的部份。
- b. 母公司与并表子公司之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
- c. 母公司与并表子公司之间未实现的内部销售。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账项均予以抵销。

三、税项

1、增值税：电镍产品税率 17%；镍精矿产品 13%；其他适用增值税项的材料销售、税率 17%；

2、营业税：运输 5%，建筑安装税率 3%，其他税率 5%；

3、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1%；

4、教育费附加费率 3%，地方教育费附加 1%；

5、所得税根据元地税政字[2005]31 号文，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税率

执行，执行时间：从 2005 年 3 月 29 日起。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年末数是指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本年累计数是指本公司成立日 2005 年 3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计金额。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数
现金	33,032.49
银行存款	24,392,349.62
合计	24,425,382.11

2、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	年末数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454,662.30	100.00	43,639.87	1,411,022.43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454,662.30	100.00	43,639.87	1,411,022.43

(1) 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欠款单位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欠款原因
元江因远镇	500,000.00	1 年以内	零户统管矿款
天津兰馨工贸有限公司	124,518.00	1 年以内	工程保证金
云锡机械装潢公司	199,000.00	1 年以内	工程保证金
张波	65,843.95	1 年以内	借款
任意兰	55,539.57	1 年以内	职工借款

3、预付账款

账龄分析	年末数	比例%
1 年以内	5,658,448.70	100.00
合计	5,658,448.70	100.00

注：(1) 无持本公司 5%(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预付帐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欠款原因
云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28,1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云锡供水建安公司	900,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云南玉溪石油分公司	746,575.62	1 年以内	油料款
云南铜业有限公司	430,055.80	1 年以内	硫酸款
安徽铜都环保设备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4、存货

存货类别	年末数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564,316.66	
产成品	19,812,529.00	
在产品	3,722,613.07	
在用低值易耗品	78,993.15	
委托代销商品	326,126.28	
合计	28,504,578.16	

5、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年末数
办公楼租金		100,000.00	100,000.00	
财产保险		177,100.00	88,556.53	88,543.47
合计		277,100.00	188,556.53	88,543.47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资产类别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原 值	房屋建筑物		34,864,163.49		34,864,163.49
	通用设备		29,615,819.85		29,615,819.85
	车辆		6,293,664.80		6,293,664.80
	电子设备		472,112.72		472,112.72
	合计		71,245,760.86		71,245,760.86
累 计 折 旧	房屋建筑物		455,436.85		455,436.85
	通用设备		1,212,271.23		1,212,271.23
	车辆		366,947.72		366,947.72
	电子设备		31,571.42		31,571.42
	合计		2,066,227.22		2,066,227.22
固定资产净值			69,179,533.64		69,179,533.6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69,179,533.64		69,179,533.64

注：本公司固定资产无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况。

7、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数		
	金额	其中：资本化利息	减值准备	金额	其中：资本化利息	金额	其中：资本化利息	金额	其中：资本化利息	金额	其中：资本化利息	减值准备
萃取车间				11,679,891.52		9,082,197.84				2,597,693.68		
制液车间				6,074,563.79		6,074,563.79						
2号堆厂				3,864,040.87						3,864,040.87		
过滤房				3,511,123.77		3,511,123.77						
矿山工程				7,931,072.46	164,637.72					7,931,072.46	164,637.72	
除杂车间				3,620,620.95		3,620,620.95						
供水工程				5,820,000.00						5,820,000.00		
水破线				2,866,232.96						2,866,232.96		
其他				13,068,166.96		8,286,060.21				4,782,106.75		
合计				58,435,713.28	164,637.72	30,574,566.56				27,861,146.72	164,637.72	

注：本公司本期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164,637.72 元，资本化率为 5.58%。

8、无形资产

类别	权利类型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年末数	剩余摊销期限
精炼厂土地	出让		10,637,596.13	197,806.50	10,439,789.63	41年7个月
安定村土地	出让		1,350,000.00		1,350,000.00	45年
合计			11,987,596.13	197,806.50	11,789,789.63	

9、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数
保证借款	42,800,000.00
其中：元江县财政局	13,800,000.00
元江县农业银行	29,000,000.00

注：保证借款均为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10、应付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3,882,478.38	100.00
1~2年		
3年以上		
合计	3,882,478.38	100.00

注：(1)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应付帐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欠款原因
元江大宇商贸有限公司	1,657,803.70	1年以内	材料、运费
嵩明采矿队	528,375.12	1年以内	材料、采矿款
元江三和公司	415,234.60	1年以内	工程款
个旧云锡通达工程有限公司	33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红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0,832.12	1年以内	铁路运费

11、应交税金

税 种	年末数
增值税	-2,898,867.36
资源税	545,953.83
所得税	124,707.19
印花税	13,311.64
个人所得税	29,851.33
其他代扣税	297,500.05
合计	-1,887,543.32

12、其他应交款

类别	年初数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年末数
养老统筹金		87,651.13	15,038.66	72,619.47
失业保险金		9,389.80	1,614.00	7,775.80
住房公积金		9,442.00	9,442.00	
基本医保金		31,178.94	5,242.41	25,936.53
工伤保险金		6,261.30	1,059.50	5,201.80
生育保险金		2,504.52	423.80	2,080.72
合计		146,434.69	32,820.37	113,614.32

13、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末数	占总额比例 (%)
1年以内	23,431,504.04	100.00
1~2年		
3年以上		
合计	23,431,504.04	100.00

注：(1)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欠款原因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548,925.20	1年以内	借款
云锡供水建安公司	3,02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质保金
云南第二安装公司	1,016,187.36	1年以内	工程款、质保金
个旧富源矿建公司	452,037.63	1年以内	工程款、质保金
天津昊泰公司	351,394.60	1年以内	工程款、质保金

14、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数
保证借款	20,031,210.96
其中：元江县农业银行	20,031,210.96

注：借款由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5、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末数	股权比例 (%)
云南锡业公司	78,400,000.00	98.00
曹国华	1,600,000.00	2.00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注：各股东出资情况已经玉溪通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字[2005]第34号验资报告书验证。

16、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解镍	3,829,154.46	3,625,148.24
镍精矿	38,221,212.65	30,461,320.01
氢氧化镍	1,329,532.31	842,688.10
镍精矿含钴	676,157.59	286,661.03
合计	44,056,057.01	35,215,817.38

17、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资源税	545,953.83

注：本公司的资源税计缴方法为每月按镍精矿销售量(金属量)，以 1：150 的折合率还原成原矿量，然后以原矿量 11 元/吨优惠 70%计缴资源税。

18、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利息支出	2,023,919.29
减：利息收入	95,906.42
金融机构手续费	7,267.50
合计	1,935,280.37

1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罚款收入	4,109.15

2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累计数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175,962.21
罚款支出	10,000.00
捐赠支出	36,900.00
合计	222,862.21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云南锡业公司	个旧市金湖东路	有色金属及矿产品等	母公司	国有	肖建明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年末数
云南锡业公司	350,950,000.00	590,340,000.00		941,290,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云南锡业公司			78,400,000.00	98.00			78,400,000.00	98.00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联系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云锡供水建安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云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价格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独立核算和以市价为基础的公允定价原则

(2) 借款

本公司向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余额 17,548,925.20 元，年利率为 5.58%。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年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占应收(付) 款项余额的 比重%	金 额	占应收(付) 款项余额的 比重%
预付帐款:				
云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28,100.00	18.17		
云锡供水建安公司	900,000.00	15.91		
其他应付款: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548,925.20	74.89		
云锡供水建安公司	3,020,000.00	12.89		

(4) 抵押担保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长、短期贷款 62,800,000.00 元提供保证担保。

(5) 其他

本公司委托云锡供水建安公司进行工程施工,本年应付工程款合计 6,120,000.00 元,已付 3,100,000.00 元。

六、承诺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大事项

1、本公司成立后，按评估价值 9,145.84 万元收购了云南坤能矿冶研究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同时承担了云南坤能矿冶研究有限公司 4,230.00 万元的债务。本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业务是以所收购的资产为基础进行的。

2、根据 2005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及云南锡业公司与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原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8%的股权按其原始出资额 7840 万元转让给云南锡业公司。该股权转让行为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完成工商登记。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3 月 20 日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和正信审字(2006)第(5)-98号

云南锡业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江镍业”）2006年盈利预测报告。合理编制并充分披露盈利预测是元江镍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及其编制基础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依据《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4号—盈利预测审核》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元江镍业的实际情况和所提供的盈利预测资料，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认为，元江镍业2006年盈利预测是按确定的编制基础编制的，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已充分披露，没有证据表明这些假设是不合理的，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6年3月20日

2006 年盈利预测报告

一、盈利预测的基准

本盈利预测是根据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验证后的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5 年 4-12 月及 2006 年 1-2 月的经营业绩，在充分考虑现实基础，生产经营能力，未来发展规划、生产计划、营销计划、采购计划及下列各项假设的前提下，采用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的。编制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及采用的计算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同本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二、盈利预测的假设：

在盈利预测期内：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财经政策无重大变化。
- 2、本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信贷利率、税赋基准及外汇汇率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3、本公司主营产品的原料供应、销售市场及销售价格（国内、国外）无重大变化，能源供应无重大变化。
- 4、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都能如期完成和实现。
- 5、无其他人力无法抗拒因素或无法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 2005 年 3 月 29 日挂牌成立的我国第一家大型红土镍矿开发、研究并上规模生产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云南锡业公司 7,8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8%；曹国华出资 1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本公司注册地址：元江县国营甘庄华侨农场甘花路。公司董事长：杨超。

公司经营范围：以镍为主，兼营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稀有金属，非镍金属等矿产资源开发、加工、销售；新材料开发生产，技术研发等。

本公司下属两个生产单位是：安定镍矿和甘庄精炼厂，均为车间级建制，不独立核算，其主要业务和产能是：

安定镍矿担负公司的红土镍矿的采选生产任务，2005 年经过技改投资，年末产能为年产精矿含镍 2000 吨的水平。2005 年 4 月至 12 月生产精矿含镍 525.781 吨。2006 年 1—2 月生产精矿含镍 214.19 吨。

甘庄精炼厂担负公司的电解镍加工生产任务，经公司 2005 年投资建设，2005 年 8 月至 12 月产电解镍 71.8316 吨。由于生产工艺还需进一步改进，2006 年停产技改，预计 2007 开始正常生产，生产能力为 1000 吨/年。

（二）公司的经营方针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抓住西部大开发提供的良好机遇，改革创新、加快发展、规范管理、稳健经营，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2007年前主要生产镍精矿、电解镍等产品，2010年产品品种达到八种以上，除生产上述产品外，还生产氢氧化镍、硫酸镍、高冰镍、镍球、镍块、镍片、镍箔等，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同时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红土镍矿开发队伍，建立完善企业创新体系，优化红土镍矿冶炼技术，从采、选、冶到镍的深加工，形成一整套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将元江镍业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现代化、高科技的镍产品生产基地。

（三）2006年的生产、营销计划

1、生产：2006年计划生产合格精矿镍1500吨，镍精矿含钴10吨。

2、销售：2006年预计销售精矿镍1500吨，销售收入12,500.44万元；销售镍精矿含钴10吨，销售收入73.84万元；销售库存电镍55.5583吨，销售收入612.57万元；共计完成销售收入13,186.85万元。

因国内市场镍产品供不应求，预计公司当年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编制的会计报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

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原则，采用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账龄分析法，按期末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分账龄计提，具体计提比例为：账龄 1 年以内的按 3%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 10%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 20%计提，账龄 3 年以上的按 40%计提，确有证据证明收不回的按 100%计提。

6、存货核算方法

(1) 公司存货分类如下：

a. 原材料 b. 低值易耗品 c. 在产品 d. 产成品 e. 发出商品
f. 包装物

(2) 原材料中贵金属原料按计划成本计价(发出时按月分摊材料成本差异)；其余原材料购入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低值易耗品购入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4) 产成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5) 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由于存货遭到毁损、全部或部份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时，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按单个存货项目或重要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政策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 本公司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实物资产。

(2) 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固定资产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净残值(残值率为 4%) 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3.2-2.74
通用设备	12-20	8-4.8
化工专用设备	12	8
电子、通讯设备	8	12
交通运输设备	10	9.6

(4)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固定资产的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固定资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

8、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当自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期末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如果存在：(1) 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重新开工的；(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的；(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在建工程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

9、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除为建造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计入财务费用。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款项，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期间费用。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确定。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合同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合同规定受益年限的期限摊销；合同未规定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

过二者中较短者；合同和法律均未规定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

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具有部分使用价值；(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按单个无形资产项目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平均摊销。

1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取得的收入确认方法

(1)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不包括长期合同)：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的劳务合同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课题收入的确认原则为按课题进度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课题费收入，无法确定课题进度时，于课题结题验收合格后确认相关的课题费收入。

13、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五）各项预测依据和计算方法

1、主营业务收入

预计 2006 年国内、国际市场对镍金属的需求，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对销售价格的预测，结合已实现销售收入的情况，预计 2006 年主营业务收入 13,186.85 万元，比 2005 年增长 199.32%。

2006 年预测期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经过技术改造后生产能力提高，销售数量增加。

2、主营业务成本

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对主要材料价格、单耗的预测，结合前期产品生产成本情况，预计 2006 年主营业务成本为 10,089.72 万元，比 2005 年上升 186.51%。主要原因为经过技术改造后生产能力提高，销售数量增加。

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主要税(费)种类	税率	计税依据
增 值 税	17%、13%	应税销售额
营 业 税	5%	应税营业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增值税、营业税的应纳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增值税、营业税的应纳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1%	增值税、营业税的应纳税额
资 源 税	镍原矿 11 元/吨，并减按 70%征收。（按镍精矿销售量(金属量)，以 1：150 的折合率还原成原矿量计算）	

依据上述税率及计缴方法测算,2006 年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预计为 205.60 万元。

4、营业费用

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对单位运输费用的预测,结合前期经营费用发生的实际情况,预计 2006 年为 602.16 万元,比 2005 年上升 205.29%,主要原因为销售规模扩大,运输费用上升。

5、管理费用

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对折旧、人工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的预测,结合前期管理费用发生的实际情况,预计 2006 年管理费用为 729.49 万元,比 2005 年增加 102.02%,主要原因为 2005 年费用为 4-12 月发生额,2006 年为全年;同时 2006 年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人员工资、劳动保险费用增加,固定资产增加折旧同时增加,无形资产增加摊销金额加大。

6、财务费用

根据本公司筹资计划,2006 年财务费用预计为 363.00 万元,较 2005 年增加 90.64%,主要原因为借款增加、计息期增长。

7、所得税

根据元地税政字[2005]31 号文,本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所得税。2006 年所得税费用预计为 180.22 万元。

8、净利润

根据以上测算,2006 年净利润为 1,021.25 万元。

（六）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在盈利预测期间可能影响预测结果实现的因素及措施如下：

1、镍金属价格趋势的影响：若镍价大幅下降，则需要加强技术投入，加大技改力度，提高选矿实收率，加强成本控制，降低产品成本。

2、外购原材料的价格趋势的影响：本公司产品镍精矿使用的主要材料为硫酸，为了防止硫酸价格上升过大，本公司 2006 年采用购买硫磺，委托加工的方式取得硫酸以降低成本。

（七）同行业公司比较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行业，主要业务领域为镍金属精矿及电解镍的生产、开发与销售。本公司开发的镍矿属红土镍矿（氧化矿），主导产品技术属本公司自行开发研究，国内、国际尚无同类技术。因所用原矿、工艺技术差异较大，目前在国内没有与本公司具有可比性的其他公司。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附件：

表一：盈利预测表

附表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毛利预测表；

附表 2：生产成本预测表；

附表 2-1：生产成本-材料成本表；

附表 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附表 4：营业费用预测表；

附表 5：管理费用预测表；

附表 6：财务费用预测表；

附表 7：固定资产折旧预测表。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3 月 20 日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6年3-12月

编制单位：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5年实现数	2006年预测数		
		1-2月 已审实现数	3-12月 预测数	2006年 合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44,056,057.01	17,780,182.65	114,088,278.88	131,868,461.53
减：主营业务成本	35,215,817.38	13,876,442.94	87,020,709.77	100,897,152.7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45,953.83	235,713.09	1,820,273.87	2,055,986.96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94,285.80	3,668,026.62	25,247,295.23	28,915,321.85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31.09	45,898.03		45,898.03
减：营业费用	1,972,458.93	788,864.92	5,232,760.69	6,021,625.61
管理费用	3,611,028.84	1,446,317.15	5,848,590.94	7,294,908.09
财务费用	1,935,280.37	485,292.36	3,144,707.64	3,63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5,448.75	993,450.22	11,021,235.96	12,014,686.18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补贴收入				-
加：营业外收入	4,109.15			-
减：营业外支出	222,862.21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76,695.69	993,450.22	11,021,235.96	12,014,686.18
减：所得税	124,707.19	149,017.53	1,653,185.39	1,802,202.93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1,988.50	844,432.69	9,368,050.57	10,212,483.2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毛利预测表(一)

预测期间：2006年3-12月

附表1

编制单位：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 名称	计量 单位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主营业务收入				
		2005年 实际	2006年预测数			预测销量 增减率	2005年 实际	2006年预测数			预测售价 增减率	2005年 实际	2006年预测数			预测收入 增减率
			1-2月 已审实现数	3-12月 预测数	2006年 合计数			1-2月 已审实现数	3-12月 预测数	2006年 全年数			1-2月 已审实现数	3-12月 预测数	2006年 合计数	
镍精矿含镍	吨	440.3540	186.7670	1313.2330	1500.0000	240.64%	86,796.56	82,066.64	83,516.85	83,336.28	-3.99%	38,221,212.65	15,327,339.42	109,677,085.36	125,004,424.78	227.06%
镍精矿含钴	吨	13.0750	5.4499	4.5501	10.0000	-23.52%	51,713.77	73,837.80	73,837.80	73,837.80	42.78%	676,157.59	402,408.65	335,969.39	738,378.04	9.20%
氢氧化镍	吨	12.3300				-100.00%	107,829.06				-100.00%	1,329,532.31				-100.00%
电镍	吨	32.3333	17.3136	38.2447	55.5583	71.83%	118,427.58	118,429.13	106,556.57	110,256.41	-6.90%	3,829,154.46	2,050,434.58	4,075,224.12	6,125,658.70	59.97%
合计		498.09	209.53	1,356.03	1,565.56	214.31%						44,056,057.01	17,780,182.65	114,088,278.88	131,868,461.53	199.3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毛利预测表(二)

预测期间：2006年3-12月

附表1

编制单位：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毛利					主要变动原因说明
2005年 实际	2006年预测数			预测总成本 增减率	2005年 总毛利	2006预测数			预测毛利 增减率	
	1-2月 已审实现数	3-12月 预测数	2006年 合计数			1-2月 已审实现数	3-12月 预测数	2006年 合计数		
30,524,151.17	11,349,637.13	81,439,147.96	92,788,785.09	203.98%	7,697,061.48	3,977,702.29	28,237,937.40	32,215,639.69	318.54%	销量增加，成本下降
286,000.00				-100.00%	390,157.59	402,408.65	335,969.39	738,378.04	89.25%	2006年不核算钴成本
842,688.10				-100.00%	486,844.21	-	-	-	-100.00%	2006年不安排生产
3,562,978.11	2,526,805.81	5,581,561.81	8,108,367.62	127.57%	266,176.35	-476,371.23	-1,506,337.69	-1,982,708.92	-844.89%	2005年12月生产成本较高、预测售价下降
35,215,817.38	13,876,442.94	87,020,709.77	100,897,152.71	186.51%	8,840,239.63			30,971,308.82	250.3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产品成本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6年3-12月

附表2

编制单位：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成本 项目	镍精矿成本计算表										增减变动的主要 原因	
	单位	2005年实现数		2006年预测数						预测单位成本		增减率
		单位成本	总成本	1-2月已审实现数		3-12月预计数		2006年合计数				
				单位成本	总成本	单位成本	总成本	单位成本	总成本			
一 原料（镍矿石）		5,826.79	3,054,301.91	3,580.93	766,996.73	2,738.37	3,521,027.27	2,858.68	4,288,024.00	-50.94%	经过技术改造 选矿回收率上 升较大，成本 控制力度加大 。	
二 材料		71,519.74	37,489,417.05	50,089.28	10,728,571.96	54,264.47	69,773,853.13	53,668.28	80,502,425.09	-24.96%		
三 动力		1,655.89	867,990.27	1,695.57	363,172.25	1,305.03	1,678,027.75	1,360.80	2,041,200.00	-17.82%		
四 工资及福利		1,399.96	733,830.90	2,011.56	430,853.85	948.15	1,219,146.15	1,100.00	1,650,000.00	-21.43%		
五 制造费用		6,372.10	3,340,143.06	3,134.78	671,434.78	2,827.55	3,635,701.22	2,871.42	4,307,136.00	-54.94%		
合计		86,774.48	45,485,683.19	60,512.12	12,961,029.57	62,083.58	79,827,755.52	61,859.19	92,788,785.09	-28.71%		
主要生产技术指标										预测增减率		
1 原矿产量	吨		272,936.40		112,838.10		238,421.90		351,260.00	28.70%	采矿生产时间增加	
其中：入堆处理量			284,093.60		56,642.40		249,557.60		306,200.00	7.78%		
2 原矿金属量	吨		3,129.91		1,260.40		2,252.60		3,513.00	12.24%		
其中：入堆处理量			3,014.71		607.62		2,454.38		3,062.00	1.57%		
3 原矿品位	%		1.15		1.12		0.94		1.00	-12.82%	根据开采实际情况而定	
4 选矿回收率	%		17.39		35.05		0.52		49.00	181.77%	技术改造	
5 镍精矿金属产量	吨		524.18		214.19		1,285.81		1,500.00	186.16%	回收率上升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生产成本—材料成本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6年3-12月

附表2-1

编制单位：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单位用量				单位成本				总成本				增减变动的 主要原因	
	2005年 实际数	2006年预测数			2005年 实际数	2006年预测数			2005年实际数	2006年预测数				变动率
		1-2月已审 实现数	3-12月 预计数	2006年 合计数		1-2月已审 实现数	3-12月 预计数	2006年 合计数		1-2月已审 实现数	3-12月 预计数	2006年合计数		
硫酸	76.933	65.320	64.947	65.000	48,203.43	35,924.80	37,237.43	37,050.00	25,267,408.94	7,694,698.00	47,880,302.00	55,575,000.00	119.95%	1、经过技术改造 选矿回收率上升 较大，成本控制 力度加大，单耗 下降，所以单位 成本降低。 2、本年产量提 高，所以总成本 上升。
硫化钠	7.583	7.390	6.935	7.000	12,674.46	12,448.06	11,269.75	11,438.00	6,643,736.05	2,666,236.91	14,490,763.09	17,157,000.00	158.24%	
柴油	216.962	224.550	224.550	224.550	798.42	825.35	1,122.75	1,080.28	592,410.64	176,780.79	1,443,644.30	1,620,425.09	173.53%	
其他					3,350.54	891.06	4,634.54	4,100.00	1,582,407.79	190,856.26	5,959,143.74	6,150,000.00	288.65%	
合计					65,026.85	50,089.27	54,264.47	53,668.28	34,085,963.42			80,502,425.09	136.1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预测期间：2006年3-12月
 编制单位：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附表3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适用税率	2005年 实现数	2006年预计数			增减变动率	增减变动 的主要原因
			1-2月已审实现数	3-12月预计数	2006年合计数		
资源税	7.7元/吨原矿	545,953.83	235,713.09	1,496,786.91	1,732,500.00	217.33%	产销量上升
教育附加	3%			194,092.18	194,092.18		销售收入增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1%			64,697.39	64,697.39		销售收入增加
城建税	1%			64,697.39	64,697.39		销售收入增加
合计		545,953.83	235,713.09	1,820,273.87	2,055,986.96	276.5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6年3-12月

编制单位：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附表4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5年实际数	2006年预计数			增减变动率	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2月 已审实现数	3-12月 预计数	2006年 合计数		
差旅费	52,197.40	13,245.99	81,965.04	95,211.03	82.41%	1、2005期间为4-12月，2006年为全年； 2、2006年公司经营规模加大。
办公费	2,324.50	363.00	2,246.21	2,609.21	12.25%	
通讯费	6,247.77	1,523.54	9,427.53	10,951.07	75.28%	
修理费	22,020.80		63,880.24	63,880.24	190.09%	
运输费	1,592,157.16	661,097.92	4,278,456.64	4,939,554.56	210.24%	
装卸费	17,176.69	200.00	53,788.21	53,988.21	214.31%	
包装费	223,596.60	95,084.82	588,376.61	683,461.43	205.67%	
租赁费	385.00		20,000.00	20,000.00	5094.81%	
销售服务费	8,000.00		23,207.24	23,207.24	190.09%	
商品检验费	1,397.79		4,054.86	4,054.86	190.09%	
其他	46,955.22	17,349.65	107,358.13	124,707.78	165.59%	
合计	1,972,458.93	788,864.92	5,232,760.69	6,021,625.61	205.29%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管理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6年3-12月

编制单位：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附表5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5年实际数	2006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2月 已审实现数	3-12月 预测数	2006年合计数		
工资	707,991.11	560,877.74	484,122.26	1,045,000.00	47.60%	1、2005费用为4-12月发生的，2006年为全年； 2、公司经营规模加大。
福利费	72,853.42	10,538.18	135,761.82	146,300.00	100.81%	
差旅费	408,644.40	67,465.54	337,327.70	404,793.24	-0.94%	
办公费	72,652.50	37,613.70	188,068.50	225,682.20	210.63%	
通讯费	79,504.64	28,440.09	142,200.45	170,640.54	114.63%	
折旧费	151,366.47	80,296.58	549,723.90	630,020.48	316.22%	
修理费	112,070.78	4,250.00	145,177.71	149,427.71	33.33%	
物料消耗	43,093.30	1,185.33	53,814.67	55,000.00	27.63%	
坏帐准备	43,639.87		556,360.13	556,360.13		
低耗品摊销	55,774.17		100,000.00	100,000.00	79.29%	
工会经费			20,900.00	20,900.00		
职工教育经费	4,225.00	339.00	15,336.00	15,675.00	271.01%	
劳动保险费	65,366.35	23,556.48	341,523.60	365,080.08	458.51%	
咨询费	33,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3.03%	
审计费	3,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233.33%	
排污费	16,473.24		50,000.00	50,000.00	203.52%	
税金	57,155.54		60,000.00	60,000.00	4.98%	
无形资产摊销	197,806.50	108,250.37	839,387.55	947,637.92	379.07%	
租赁费	159,598.00		50,000.00	50,000.00	-68.67%	
业务招待费	334,787.22	207,481.80	424,909.00	632,390.80	88.89%	
财产保险费	127,275.76	29,514.50	270,485.50	300,000.00	135.71%	
运输费	140,525.26	74,488.14	145,511.86	220,000.00	56.56%	
其他支出	724,225.31	212,019.70	737,980.30	950,000.00	31.17%	
合 计	3,611,028.84	1,446,317.15	5,848,590.94	7,294,908.09	102.0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6年3-12月

编制单位：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附表6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5年实际数	2006年预计数			增减变动率	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2月 已审实现数	3-12月 预计数	2006年合计数		
利息支出	2,026,141.78	484,389.86	3,255,610.14	3,740,000.00	84.59%	借款增加，计息期增长。
手续费	7,267.50	902.50	9,097.50	10,000.00	37.60%	
减：利息收入	98,128.91		120,000.00	120,000.00	22.29%	
合计	1,935,280.37	485,292.36	3,144,707.64	3,630,000.00	87.5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固定资产折旧预测表

预测期间：2006年3-12月
编制单位：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附表7
单位：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05年实际 折旧额	2006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2月 实际折旧额	原值	折旧方法	平均折旧率	3-12月 预测折旧额	2006年合计数		
房屋建筑物	285,627.85	79,695.69	22,697,847.26	直线法	3.2-2.74%	476,206.54	555,902.22	94.62%	2005年折旧期为4-12月，2006年折旧为全年。
构筑物	154,576.61	44,042.14	7,833,325.17	直线法	3.2-2.74%	196,341.71	240,383.85	55.51%	
管道沟槽	15,232.39	4,256.71	883,894.70	直线法	3.2-2.74%	16,924.87	21,181.59	39.06%	
机械设备	1,212,271.23	171,071.86	11,430,140.40	直线法	8%	837,520.47	1,008,592.33	-16.80%	
车辆	366,947.72	109,629.10	6,063,176.80	直线法	9.6%	548,145.50	657,774.60	79.26%	
电子设备	31,571.42	8,665.20	479,185.72	直线法	12%	38,637.55	47,302.74	49.83%	
合计	2,066,227.22	417,360.70	49,387,570.05			2,113,776.64	2,531,137.34	22.5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